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曾俊傑

電話：(06)2991111#8963

電子信箱：zjj12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109463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」業經本府於113年8月7日  
以府法制字第113109463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8月2日南市都人字第1131072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編制表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以府函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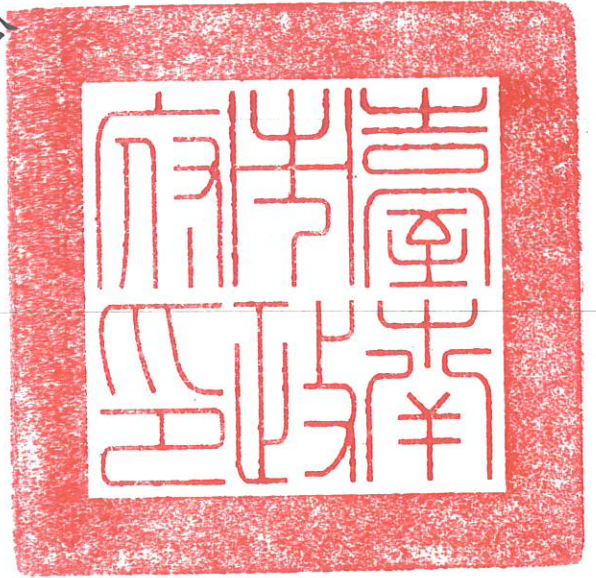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1094638A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 
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」

## 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八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辦理法制業務。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—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—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—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—	
合 計				九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。